罪犯杜建川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506号

　　罪犯杜建川，男，1987年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四川省广安市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9月4日作出了(2006)泉刑初字第1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建川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责令共同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140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杜建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3月15日作出（2006）闽刑终字第575号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4月27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11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24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0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23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2015年7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6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7年10月24日作出(2017）闽08刑更401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不予减刑；于2018年3月23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25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8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59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裁定于2020年8月15日送达，刑期执行至2026年1月26日。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76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5月至 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6514.2分，合计

获得考核分6890.7分，获表扬10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间隔期2020年8月15日至2025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5989.2分。考核期内

违规4次，累计扣24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600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，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600元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5460.9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6.57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75.79元。2024年10月26日发函至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未回函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杜建川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建川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